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600689390 號

訂定「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」

一、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：

- (一)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，依約載利率，核實認定。
- (二)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，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定。

二、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：

- (一)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（包括年節獎金），核實認定。
- (二) 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主、執行業務合夥人、經理及特聘技術人員之薪資（包括年節獎金），核實認定。
- (三) 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（副理、單位主管、秘書、工程師、技師等）月薪最高以新臺幣八四、五〇〇元為限，一般職工以新臺幣五九、五〇〇元為限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定。至年節獎金部分，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二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，准予核實認定。

部 長 許虞哲